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利	備 註	
申請項目	□階段性補強 A □階段性補強 B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 ————————————————————————————————————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分之一同意, 檢附過半數同 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總樓地板面積:n²,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 幢,棟,地上:層,地下: 層。	積:
耐震評估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須勾選符合其
結果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須勾選符合其
主體用途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1.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3.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4.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5.估價明細表。 □6.其他文件:。	除第二項及第 三項擇一外,其 餘文件務必全 部檢附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公有建築物。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申請	持結構補	強已獲政	文府機關?	補助。			
	(七)經執	九行機關	認定補引	鱼不具效。	益 。			
申報所得	□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							
	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						請勾選確認列	
	則應一併申報。						報所得對象	
	□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	府						
	申請人簽章:				(管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